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Journal

2nd Issue

2008

Pages 37-48

信徒恆忍的探討
On the Views of Perseverance

江季禎
Kang Chee Chen

Malaysia Bible Seminary

信徒恆忍的探討

On the Views of Perseverance

江季禎

Kang Chee Chen

Malaysia Bible Seminary

引言

基督徒信主得救後會否第二次失去救恩？這是許多信徒關切的神學問題。到底信徒能否恆忍到底？聖經學者們莫衷一是，眾說紛紜，至今仍未能達成一致的共識。由於贊同者與反對者皆有自身的經文根據，因此若要以較中立的姿態來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就不能先入為主，採取正面或反面的前提來切入。因此，比較可取及可行的途徑乃是先攤開正反面相關的論述，包括主要經文即希伯來書6:4-10與其他相關經文，從中斟酌其論據，再探討有否“正反合”的可能性，然後很謹慎且嚴謹的加以剖析並作出結論。

一、反面論證：可能失去救恩

希伯來書的作者一再重覆的提醒信徒有關離經叛道的危險，似乎顯示當時確有這樣的信徒。再者，希伯來書作者再三提及挑戰信徒之恆忍的不同經文，無疑給予信徒信主後會失去救恩的觀念。這可從2：1-3提醒信徒要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隨流失去。然後3:12-14勸勉信徒要謹慎，免得信徒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¹更在4:1,6,11警告信徒

¹ 亞米紐斯派人士難以理解，倘若信徒不能墮落，為何還要這樣的警告？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台北：華神，2003年增訂本），頁219。

別因不順從而排除在神賜給其子民的安息之應許外。而且於12:1,3,7,12,16亦勸勉信徒放下各樣重擔，脫去容易纏累他們的罪或因著苦難或逼迫而放棄本身的信仰。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呼吁信徒別棄絕那從天上來的警告（12:25,29），以免被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13:9）。但是這些經文仍不算是最直接的支持經文。持反面論證者²常引以為據的經文是6:4-10，因為這處經文明顯提到經歷過救恩，卻又離棄它的人。另外，來10:26-29也說：“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有鑒於此，這兩處經文成為他們論點的根基之一。³

來6:4-10如此說：“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這處經文從字面意義來看，無疑是闡述叛道的真實性。在6:4-6的所謂“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帶出他們六件屬靈的經驗：⁴

² 反面論證者可分為兩種，一為假信徒現象觀 *phenomenological-false believer view*，意即警告是真的針對那些真實能犯罪的人，只不過犯罪的人並非基督徒；另一為真信徒現象觀 *phenomenological-true believer view*，即所給予的警告是真實的，而犯罪的人有可能是基督徒。Scot McKnight, “The Warning Passage of Hebrews: A Formal Analysis and Theological Conclusions”, *Trinity Journal*, Vol.13 NS (1992), pp. 23-24.

³ 亞米紐斯派以這兩處經文為他們提到人真的會背道之觀念的奠基經文。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19-220。

⁴ 乃從其文中整理而出，筆者強調精簡，並沒有照文全翻。若欲更詳細查證，可參考原稿。Philip E. 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Vol.35(1972-73), pp. 138-142.

1. 他們曾表示懊悔repentance。這應被理解為6:1的闡述，即“懊悔死行和信靠神”。真實的悔改是一次過從舊的生活中轉回，以致“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7:10）。這是一個決定性且不會重演的死亡轉變為生存之時刻，而它也是在基督裡新生命的基礎之建立。

2. 他們曾蒙光照（同樣的表達也出現在10:32）。此處的動詞φωτισθέντας是用在永生的道進入這世界來照亮人類的行動中（約1:9 φωτίζει），並藉著信者的信心在他們生命最深處照明他們心中眼睛（弗1:18 πεφωτισμένους參提後1:10）。

3. 他們曾嘗過屬天的恩賜之滋味⁵。這裡的“屬天的恩賜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ῆς ἐπουρανίου”有解經家將它解釋為對聖餐eucharist的一種描述，尤其是當句前的“光照”被理解為洗禮時。這表示兩種福音的聖禮被巧妙的並排在一起。⁶但這樣的解釋法有待商榷。更貼切的解釋應是將“屬天的恩賜”視為“一切神在基督裡的自由及滿有恩典的賜與”。⁷

4. 他們曾於聖靈有分。這節經文的“蒙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及“於聖靈有分”的順序符合同章第2節的“各樣

⁵ 這句γευσάμενους τε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ῆς ἐπουρανίου直譯為 to taste the gift of the heavenly, 新譯本譯為“嘗過屬天的恩賜的滋味”。

⁶ 此種解釋法，在初世紀並沒有出現，而是近代由Teodorico所採納，將“屬天的恩賜”連結主耶穌於約6:31的教導，即祂說自己是天父從天上所賜下的生命之糧；F.F. Bruce 則認為不應將它只限制在聖餐，它也可以表示一切的屬天福氣；對恩賜的定義也不同，如 Peter Lombard 指“在洗禮中的赦罪”，Lefèvre d'Étaples 指“在罪中稱義”，Thomas Aquinas 指“恩典”，而 Spicq 也認為它幾乎等同於“恩典”。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p. 140.

⁷ 此乃Hughes的觀點，筆者認同。同上。

洗禮”和“按手之禮”。⁸此處的“於聖靈有分”可以理解為希伯來書的收信者成為“於聖靈有分”者乃是領受“聖靈的恩賜（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μερισμοῖς）”，正如早前2:4所述。

5.他們曾嘗過神善道的滋味。此處的“嘗”乃是“體驗或經歷”，如同2:9所提及⁹。因此“嘗”表示一個實在且個人性的體驗或經驗。“嘗過神善道的滋味”按希臘文καλὸν γευσάμενους θεοῦ ῥῆμα字面可直譯作“tasted the good word of God”。這裡的“good word（καλὸν ῥῆμα）”可解作“好消息（good news）”即“福音”。¹⁰

6.他們曾覺悟來世權能。此處的“權能power”是複數，可連結2:4a解作“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它們是聖靈內住在信徒群體的有力證據，尤其表現在神蹟醫治與釋放上。也因著聖靈的權能的運行，他們可以見證這“來世權能”的臨在。¹¹

⁸ Teodorico和F.F. Bruce認為這三個順序是指洗禮、聖餐及按手之禮；Delitzsch認為“光照”等同於問答式的指示catechetical instruction，而“屬天的恩賜”乃是在洗禮中所給予的恩典（這兩個合在一起就回答了v.2的“洗禮的指示”），而“於聖靈有分”則是按手之禮。同上，pp.140-141.

⁹ 此節節文提到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這裡的“嘗”明顯是指為人人“體驗或經歷”死亡（參可9:1;約8:52）。

¹⁰ 此乃Spicq及Teodorico的觀點，將兩者視為同義字。彼得曾參考賽40:8說：“惟有主的道（ῥῆμα）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εὐαγγελισθῆν）就是這道（ῥῆμα）。”（彼前1:25）；另外，彼得在徒10:36的宣告，以及保羅在羅10:8所言皆證明這一點。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pp. 141-142.

¹¹ 關於這“來世權能”，英譯為“the power of the age to come”。從舊約的角度看，這長期所等待的“來世”隨著基督的降臨及祂所完成的救贖工作，跟著由聖靈澆灌在人身上開始。這來世既有始就有終，表明有兩個階段，首先是基督的被釘死及復活昇天，然後是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同上，pp. 142-143.

擁有上述這六種福氣的信徒，顯然是已經得救的人，如果會從恩典中跌倒，似乎令人難以置信。但是希伯來書作者卻接著表達“若是離棄真道，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

(6:6a) 此處的“若 (if)” 在希臘文的經文上是沒有出現的，出現的反而是καὶ¹²。在這καὶ之後的分詞παραπεσόντας離棄道理，表明“背道是可能的”。6:6所描述的“不能 (impossible)¹³” 乃是指人不能，不是神不能。¹⁴ 若我們將它秩序顛倒的話，就違背主耶穌所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可10:27)。然而，鑒於原文並沒有“不能”此字，有必要從另一分詞即“重釘十字架 (ἀνασταυροῦντας)” 著手。此處的ἀνασταυροῦντας應被視為是一種原因，表明這樣的人不能重新悔改及再有一個新的開始。¹⁵ 至於“從新懊悔 (πάλιν ἀνακαινίζειν)” 英譯為to restore again (再回復)。那麼，作者這裡的“不能從新懊悔” 是否表示一個人無法回復過去與神密契的狀態？若其他經文還是很模糊的話，10:26-31可作為一個清晰且決定性的證據。希伯來書作者再次警告讀者故意犯罪的後果就是永遠的滅亡。¹⁶ 事實上，信徒不能恆忍的後果不單只在10:26-31提及，甚至在5:11-6:12都有相似記載。因此，若把6:4-10與10:26-31連結在一起來看，所謂“不能從新懊悔” 就不是指不能回復過去與神親密的關係，而是徹底的與神的救恩斷絕，所臨到的他們的乃是“永遠滅亡”。¹⁷

¹² καὶ有and, even及also之意，卻無if之意。參Bible Works 6.0之UBS ¾ 經文。

¹³ 此字在希臘文中並無出現，但整句有此含意。

¹⁴ Ambrose, Aquinas, Wordsworth, Spicq 等皆如此認為；但Erasmus和Bengel則認為應作“艱難 (difficult)”。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p. 144.

¹⁵ RSV和NEB聖經都如此思考。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p.145.

¹⁶ 所謂永遠的滅亡，乃是根據經文所說的：戰懼等候審判、烈火 (10:27)、不得憐恤而死 (10:28) 和神的審判 (10:30-31)。此乃McKnight及Toussaint的觀點，筆者亦贊同。McKnight, “The Warning Passage of Hebrews: A Formal Analysis and Theological Conclusions”, p. 34.

¹⁷ 同上, p. 35.

二、正面論證：不可能失去救恩

希伯來書的作者一再重覆的提醒信徒有關離經叛道的危險，並非顯示在當時確有這樣的信徒。有何證據？支持信徒不會墮落，而能在信仰上恆忍者¹⁸認為，反面論證者所提出的希伯來書中的所謂相關經文，其實是採取假設語氣，如2:3和3:14的“若”、4:1,11和12:3,6的“免得”、以及12:25的“何況”，因此並不構成真有背道之事實。這種假設語氣出現在來10:26的“若故意犯罪”，明顯作者不是描述讀者已經犯罪（離經叛道）。而且10:12強調“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既是永遠，就表明這贖罪祭永不失敗。同樣，6:6的這句“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的“若”亦暗示此類背道事實上從未發生。可是在希臘文法中，“若”這個字是不存在的。因此有必要從παραπεσόντας這副詞性分詞來探討。παραπεσόντας有好多種解釋，可以表示原因、時間、許可及狀況等等。¹⁹因此它可以是解作“若是他們墮落”，也可作“當他們墮落”和“因著他們墮落”應用。²⁰

在這種情況下，就需要從上下文來定其意義。這裡主要的關鍵經文是在6:9：“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可再參考10:39）²¹這節經文有兩種可能性²²：一是將6:4-6理解為未曾得救的人；另一則是視6:4-6與9所指的人為同一批人，即他們都是真實得救卻

¹⁸ 又稱為假設性觀點 hypothetical view，即警告是真的，但所警告之背道的罪卻永不會在基督徒身上發生。同上，p. 23.

¹⁹ 單是H. E. Dana和Julius Mantey至少就列出10種用法。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3。另參H. E. Dana and Julius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Macmillan, 1927), pp. 226-229.

²⁰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4。

²¹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10:39。

²²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4。

又可能墮落的人。為解答這經文難題，我們有必要把6:4-6及9放在一處來談。6:4-6提及若他們離棄真道的後果，可是6:9卻說他們將不會跌倒。換言之，希伯來書作者論及他們可能會墮落，但他們不會如此！而他們堅持到底這事實，就證明了這點。而作者也談到他們過往的工作與愛（6:10），又勉勵他們持之以恆（6:11）。²³

這顯示希伯來書作者“不能從新懊悔”的警告是與事實無關，只為了用來嚇嚇他們，激勵他們立志作好基督徒。²⁴ 此種說法難免引起質疑說：“倘若救恩是確定及恆久的，那麼給信徒的警告有何作用？”其實這是神用以確保信徒不會墮落的途徑。²⁵ 這正如一個小孩想要爬上樓梯去，父母為了他安全之故，就用木板做成隔間，阻止小孩過去。這樣的措施儼然對小孩是一種“警告”，使到小孩無法越過界限。又如同為人父母的教導和訓練小孩關於到路上玩的危險，以及謹慎的重要。²⁶ 這並非說神不讓我們有選擇權，以致叫我們根本不能背道。反之，祂藉著各樣恩典的途徑來保守我們，使我們能持守或恆忍自己的信仰。²⁷ 而在6:9及10:39也使人對神在信徒當中的真實工作產生信心。

希伯來書作者將古以色列人所經驗的苦難史重覆地擺在讀者（信徒）面前作為一種警告，以免重蹈覆轍（2:1;3:12;4:1,11;10:28;12:25），同時也力勸他們效法屬靈偉人在信仰上恆忍的榜樣（11章）。²⁸ 另外，希伯來書作者也在其

²³ 同上。

²⁴ 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p. 144.

²⁵ 這觀點獲Millard J. Erickson及G.C. Berkouwe所提倡。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5及G.C. Berkouwe, *Faith and Perseve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pp. 83-124.

²⁶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5。

²⁷ 同上。

²⁸ Hughes, "Hebrews 6:4-6 and the Peril of Apostasy", p. 148.

他經文裡提及信徒恆忍的積極面，如5:9：“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此處的“完全”是指耶穌救贖之工的完全。換言之，因著祂受死而復活，為我們的罪付了完全的贖價，就使凡順從祂的人可以永遠得救。所謂的“凡順從祂”乃是凡順從神救贖旨意，接受祂救贖功勞的人。²⁹至於“根源”原文為αἴτιος，意思是形容促成某事之因素 causative of，³⁰可譯作“著者”或“創始者”。³¹換言之，主耶穌是促成為我們永遠得救的因素，祂既在救贖工作上得以完全，就成了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這亦可從7:25³²及10:14³³得到支持。

希伯來書作者顯然並不認為神在信徒的生命中的工作會有失敗或挫敗的可能性，這可從他對信徒的信心窺之。這信心是建基在神的道和神的工作滿有能力的運行在他們身上的確據，永不搖晃（6:9,17;10:39）。若我們留意作者在13:18的要求收信者為他（們）禱告的舉動，這其實也標記著作者對他們的強烈信心。他所擔憂的是在他們這些已經相信基督，也享受基督徒的團契的基督見證人中，會有人離經叛道，成為假冒為善和基督的敵人。

三、正反合論

瞭解正面及反面的論證及其主要經文根據的解釋後，我們的鐘擺到底是擺左抑或擺右呢？難道這兩個論證沒有絲毫的妥協餘地，以致集正、反兩面而形成一個合面？縱觀上述正反面

²⁹ 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香港：天道，1981年增訂版），頁17。

³⁰ Bible Works 6.0之UBS^{3/4}經文。注釋。

³¹ 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頁17。

³²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和合本聖經。

³³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和合本聖經。

的意見，我們要思索的是，在基督教會史中真的沒有離經叛道的事件發生嗎？針對這問題，正面論者會很肯定的給予“否定”的答案。就算是有所謂類似的事件，如出賣主的猶大（約12:6）、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提前1:20）的例子，也只是歸咎於他們未重生（猶大），或是因離棄真道而被管教的信徒（後兩者）。³⁴ 而反面論者則不然，認為離經叛道確實存在，否則希伯來書作者也不會如此苦口婆心的淳淳善誘。這些正反面論證者在彼此對“信徒恆忍”的主題上劃清楚河和漢界，選擇各據一方，河水不犯井水。

在這場涉及“信徒恆忍”主題的擂台賽，雙方在論述6:4-10經文之支持點時，似乎忽略了兩件事：³⁵

1. 兩造提到離經叛道者時皆指向個別的信徒，而非盟約群體 covenant community 或神的選民³⁶。但這是否是希伯來書作者的原意則有待商榷。

2. 在談到離經叛道時，焦點皆集中在6:4-6，而忽略了6:7-8的比喻或例子。事實上，6:7的“就如 (γὰρ)”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表明6:7與上文6:4-6的關連性。換言之，6:4-6的警告提供作者在6:3的決定基礎。在6:7-8作者刻畫出農耕的過程並將它與基督徒道德生命的成長和停滯作比較。到底6:7-8是否純為一個農耕例子？我們發現作者較少使用暗喻 (metaphor)、明喻 (simile) 或例證 (illustration) 在整本希伯來書上。而且

³⁴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6。

³⁵ 作者乃斟酌James K. Solari的觀察。Verlyn D. Verbrugge, "Toward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Hebrew 6:4-6",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Vol.15 (April 1980), p. 62.

³⁶ Verlyn D. Verbrugge認為6:4-8主要並非指基督徒個人，而是藉著其舊約背景（賽5:1-7）告訴我們，作者乃是警告拒絕神的一群神的選民或盟約子民。因此，他主張拒絕一個團體非指拒絕每一個人。McKnight稱這樣的觀念為盟約群體觀念covenant community view。McKnight, "The Warning Passage of Hebrews: A Formal Analysis and Theological Conclusions", p. 25.

這也不是作者伸延其論點或表達真理的慣常方式。³⁷再者，解經家皆同意作者很廣泛的引用舊約經文，有時直接引用，有時則間接引用。為此，我們有必要思考有沒有舊約經文被應用在6:7-8中。這樣的可能性提高，因為確實有相當多的舊約經文是藉著γάρ提出或引進，如來1:5;2:4;4:3;6:13;7:1,17;8:8;10:15,30,37;12:20,25。³⁸

翻開舊約，我們可發現賽5:1-7這葡萄園之歌所描繪的與來6:7-8相似，皆闡述一塊地若沒有如期待般有好收成，就會如荊棘般廢棄。而且這新、舊約經文亦有一平行，就是兩者都很清楚的說明那田或園是良耕或良種地。³⁹賽5:1-7詳盡的描述葡萄園主苦心經營那園地乃是期待有上等的好葡萄；而來6:7-8則採納較一般性狀態來表達田主對良耕地能有好收成的期待。雖然雙方皆有不同的主要成份（來6:7：有雨水的良好滋潤；賽5:6：不再有雨降下），但結局一樣。另外，我們也可理解6:7-8具有一種祝福（εὐλογίας）與咒詛（κατάρας）的主旨。⁴⁰這正是申11:26-28所用的兩個字，也是神陳明在祂的盟約子民面前的兩種選擇，即聽從神得祝福，反之則受咒詛。我們要特別注意這是摩西對全體的盟約群體或選民說的。因此，若我們將來6:4-6的離經叛教者亦視為舊約中神的選民群體，而非單一的信徒並不為過。

再說，從6:1-10的經文中，可發現6:1-3是用第一人稱複數（我們），在6:4-6則為第三人稱複數（他們），然後6:9卻是第二人稱複數（你們）。這顯示作者在此段經文裡乃是針對不同群體。按照經文的內容，可理解當中的“我們”是指希伯來書作者與同伴及收信者（讀者），而“他們”若按賽5:1-7及申

³⁷ Verbrugge, "Toward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Hebrew 6:4-6", p. 64.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p. 65.

11:26-28的解釋應作“神的盟約子民或神的選民”，至於“你們”則明顯是指希伯來書的收信者（讀者）⁴¹。希伯來書作者先論到“我們”都是在基督裡，但不應只留停在基督道理的開端（6:1-3），然後他提到“他們”即神的選民（以色列民）在舊約的負面表現及後果（6:4-6，並以田地為例6:7-8），藉此警惕“你們”即希伯來書的讀者不會重蹈覆轍（6:9-10）。

倘若採取“我們—他們—你們”的立場來看待來6:4-10，無疑作者是在勸勉或警告“你們”（讀者）別效法“他們”（神的選民），而不是揭露讀者群中有人背道。這符合正面論者的觀點。但另一方面，若以舊約神的選民的表現來看，確實背道的事曾經發生，這又點中反正論者的胃口。若希伯來書作者如同正面論者所言：“人是真的會永久被拯救的；他們並沒有失喪，也就是說，他們得救是確實的，而背道是假設的。也就是說，這個“假如或若”的字句並沒有真的發生，作者只是在描寫倘若選民墮落的話（這是不可能的），會有何種結果。”⁴²那麼，作者又何必大費唇舌去警告一群不可能背道者不要背道？這正如太陽本從東邊出來，卻被警告別從西邊出來。

結論

不同信徒看來6:4-10都會有不同看見，而不同的看見所產生的觀點就會產生分歧。分歧的結果就是物與類聚（如加爾文派及亞米紐斯派等）。若果只是持有正確“信徒恆忍”觀點的基督徒才能進天國的話，三邊的支持者之間，有一方可能蒙受被

⁴¹ 陳終道認為6:4-5是否指已經得救的信徒？因為本書是給希伯來人的。對他們而言，已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一點也不希奇，因為他們的祖宗早已蒙了光照，領受神的許多恩惠。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頁53。

⁴² 其中的“若”是筆者所加的。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蔡萬生譯，頁223。

拒天國門外的危險。到底我們應當怎樣來看待信徒恆忍呢？是否必需有一清楚的界限，或作一了百了的定論？筆者認為，與其為著彼此的堅持鬥得遍體鱗傷，不如從全新的角度來看待三方的立場。筆者相信希伯來書作者此舉並非空穴來風或畫蛇添足，而是實實在在針對當時教會的景況所發出的勸勉。既然正面論者堅持信徒永遠不會背道，作者只是提出假設性可能背道的警告；反面論者則堅持信徒有可能背道，作者乃提出貼切的警告；而正反合論者立場雖較中立，但亦承認背道的可能性。這提醒我們，既然作者有如斯的背道警告，無論我們是接納正面或反面或正反合論證，都要謹慎過我們的信仰生活。我們要聽取作者的警告，不管有沒有可能背道，都要在有生之日好好的守住真道，與神同工，跟隨祂的話去行。⁴³從牧養的角度來看，牧者一方面可以藉著“背道的警告”作為給那些一直過著屬肉體生活的基督徒警惕，另一方面也可以藉著“信徒恆忍”的教義去安慰和鼓勵那些在生活中遭遇苦難的基督徒，叫他們知道神必保守他們到底。至於有關“信徒恆忍”和“背道”的難題，惟有等到主再來時才會水落石出，正如林前13:9-12所言：“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⁴³ 慕理，《再思救贖奇恩》，陳妙玲譯（香港：天道，1993年），頁120-121。